

岑溪市梨木镇水井村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岑溪市梨木镇水井村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岑溪市梨木镇水井村。

3、工程内容：建设一层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面积约 24 平方米、公共篮球场围墙建设 90 米、公共文化舞台背景墙建设 1 个。（具体以设计为准）。

4、资金来源：岑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岑财预【2025】52 号)，下达资金 18 万元。

二、工程建设范围

1、乙方承建：建设一层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面积约 24 平方米、公共篮球场围墙建设 90 米、公共文化舞台背景墙建设 1 个。（具体以设计为准）。（具体以设计为准）。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3、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四、工程建设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174242.32元）。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开工、施工队伍入场后，款项将依据施工进度有序拨付。待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将支付至工程款的80%；完成财审结算流程后，支付金额将提升至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1年后予以支付。

七、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建设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下溶洞/采空区塌陷等非乙方可控的地质构造变化，直接导致施工道路或既有道路损毁的，乙方不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4、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甲方应组织设计公司进行，设计、施工、监理进行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如因不完成交底导致的施工偏差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6、甲方原因导致停工超5日，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超 $\pm 10\%$ ，允许调整工期计划。

7、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八、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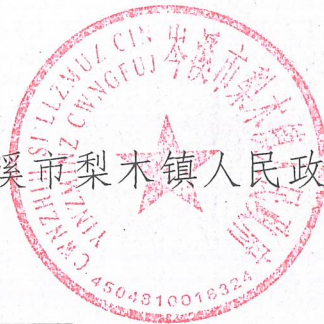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1日；合同工期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报送市财政局（预算股）、财政经济办公室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发包方：（公章）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方：（公章）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岑溪市广南路140号一至三楼

电 话：0774-8215688

开户名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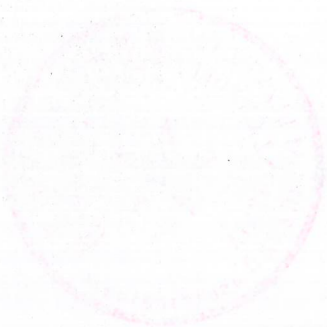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 号：2104370019300071335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少后部



少后部